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業務管考	行政院院長提示及院會決議事項之辦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立委質詢案件之辦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監委年度巡察之籌辦及工作報告。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有關勤務規劃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國建會建議事項之辦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警政署署務會議紀錄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本局刑業務部分配合警政署後續五年警政建設方案之辦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臺北市政紀要，有關本局刑事業務部分之彙編。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行政院暨市政府研考會轉發之有關管制考核法令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特定案件管制	局務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之管制處理。		擬辦	v		核定							
丙	特定案件管制	人民陳情、申請、市政興革、行政救濟等案件管制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核定							
丙	特定案件管制	本局各項會議主席指(裁)示繼續列管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特定案件管制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文考核	公文查詢、定期督導抽查及總檢查。		擬辦	v		核定							
丙	公文考核	公文處理考核及獎懲。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文考核	逾期案件之查催。		擬辦			核定							
丙	公文考核	逾期案件之調卷分析與處理。		擬辦			核定							
丙	公文考核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之檢查。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公文考核	局長親(密)啟公文之登記及繕發。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本局工作報告撰擬(含提供市府市長施政報告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局長口頭報告撰擬(含提供市府市長施政報告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模擬質詢問題答案彙編及製卡。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會期中警政質詢、案件彙編、函覆。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會期中市政總質詢有關警政案件作業彙編及會議後連續辦理情形彙編函覆。		擬辦	v	v	核定							
丙	業務管考	議會索取各項資料之交辦、稽催、分陳(送)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文書業務	文書工作之分配與管理業務之督考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文書業務	文之收發、登記、分文、打字與繕校。		擬辦	核定									
丙	文書業務	文書處理疑義之解釋。		擬辦	核定									
丙	文書業務	文書工作之改進。		擬辦	核定									
丙	文書業務	接受一般查詢文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文書業務	收發文件誤發之改進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文書業務	文件編號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文書業務	稿件歸檔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印信處理	印信保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印信處理	文件預蓋印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檔案管理	歸檔公文之分文。		擬辦	核定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發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之分類編案、編目、編卷、入檔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檔案管理	檔案調用催還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檔案管理	檔案之清理銷毀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檔案管理	遺失或損壞檔案之處置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新聞業務	警政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新聞業務	警政新聞圖片資料之蒐集、攝製、供應暨宣導書刊、通訊編印發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究發展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之選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究發展	專案研究及委託研究之決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計畫及研究意見之查核。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執行情形之管制督導。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業務之連繫協調。		擬辦	核定									
丙	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各項報表之彙報查催。		擬辦	核定									
丙	研究發展	因公出國人員報告之管制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所屬單位交通工具配備之登記統計。		擬辦	v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車輛報廢、汰換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車輛辦理保險。		擬辦	v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車輛維修及材料採購：	價款未滿新臺幣1萬元者。	擬辦	v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車輛維修及材料採購：	價款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	擬辦	v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車輛保養及修理費之核銷。車輛之調派。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車輛管理	支援各外勤隊查案及各內勤組室中心之公務接洽等。		擬辦	√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車用油料之採購、核發、核銷管制。		擬辦	√	核定								
丙	車輛管理	車用油料之保管及統計。		擬辦	√	核定								
丙	武器彈藥裝備	武器彈藥之頒發。		擬辦	√	√	核定							
丙	武器彈藥裝備	武器彈藥損壞、消耗之核銷處理。		擬辦	√	核定								
丙	武器彈藥裝備	武器彈藥之管理、維護及檢查。		擬辦	√	核定								
丙	武器彈藥裝備	所屬武器彈藥配備管制卡之登記保管。		擬辦	√	核定								
丙	通訊器材維修保養	通訊器材之頒發。		擬辦	√	√	核定							
丙	通訊器材維修保養	通訊器材損壞、消耗、修理及繳銷處理。		擬辦	√	核定								
丙	通訊器材維修保養	通訊器材之管理及檢查。		擬辦	√	核定								
丙	被服管理	員警被服之購置。		擬辦	√	核定								
丙	被服管理	被服之驗收核銷。		擬辦	√	核定								
丙	被服管理	被服之調配核發。		擬辦	√	核定								
丙	被服管理	被服表報名冊之編造。		擬辦	√	核定								
丙	駕駛管理	駕駛工作指派、監督、管理、服務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財產管理	財產增減表與財產目錄之編造。		擬辦	√	核定								
丙	財產管理	移交清冊彙整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財產管理	財產毀損報廢： (一)報廢財產價款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之核轉。 (二)報廢財產價款單價未滿一萬元者之核轉。 (三)報廢財產核定後之轉知處理。		擬辦	√	核定								
丙	工友管理	工友指派、督導、管理、服務、考核之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物品管理	物品保管與核發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出納管理	請領員工實物配給與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公共場所水電、消防、電梯、空氣調節設備檢修與保養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辦公處所管理	環境佈置與清潔衛生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有關安全設施之管理維護。		擬辦	核定									
丙	典禮集會	典禮會議室會場佈置及準備茶水、餐點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工作簡化	本機關進行工作簡化項目之擬定與成果之陳報。		擬辦	√	核定								
丙	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	核定							會計室	
丙	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	擬辦	√	√	核定						會計室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	√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發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	√	√		√	√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	√	√		√	√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內會法規室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工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研考會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撤案與調整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研考共同甲	發展研究	未經先期審查年度臨增委託研究計畫		擬辦	√	√	√		√	√	√	核定	研考會、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機關分文疑義協調內容及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字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預蓋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縮小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套用或預蓋印信之文書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單位	

臺北市警察局長(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使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單位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文書檔案行政作業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單位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規定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受考評結果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自行評估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延後歸檔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逾期未歸檔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或展期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借調非主管案件，應先經本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意。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清查結果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統計及核對所屬單位所訂書報雜誌種類、數量、金額、送達及各期之申請付款。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一般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重要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人事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志(義)工補貼代金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人事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各單位權責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備考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物品登記。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一般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重要管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填發職務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繳款通知書及收繳費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規劃、分配。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規劃、分配。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土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計機構	備考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工程計畫	公共工程工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工程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發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 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提審作業。	委託研究計畫系統登錄及提報。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執行計畫、執行政府服務獎報名、評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相關事項。	培育種子師資、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作業流程配合事項、執行成效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等相關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及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	√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	√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事項。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薦送本府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	√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公文檢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獎懲作業會辦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摺節等相關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員警服務	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意見溝通實施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甄選推薦模範警察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好人好事表揚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申訴案件之受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工休閒康樂活動規劃與推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服務態度督導事項： (一)電話查測電話禮貌考核表。 (二)服務態度月報表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	員工一般因公傷亡慰問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	員工重大因公傷亡慰問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	員警一般因公傷亡慰問。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	員警重大因公傷亡慰問。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三節加菜慰問金發放事宜。		擬辦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專案(重大)勤(業)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一般(平時)勤(業)務督導規劃執行考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人民陳情案件、消防救災、突發事件或重大災害督導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勤務督察	各項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一般性督導報告	擬辦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各項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一)發現重要缺失督導報告。 (二)決策性指示督導回報。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各項督導報告處理事項	決策性指示督導回報。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員警使用槍械案件調查事項 (1)無人員傷亡案件 (2)有人員受輕傷案件。 (3)有人員重傷或死亡案件。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內部管理督導考核事項。 (1)內部管理執行計畫。 (2)內部管理疏失查處。案情重大或 影響深遠者。案情輕微或影響輕微 者。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各外勤勤務之督導。		擬辦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北市警聲編輯。		擬辦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端正警察紀律事項 (1)法紀教育講習。 (2)風紀月報表。 (3)清源通訊。		擬辦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紀律案件查處事項	(1)一般違紀案件查處。 (2)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查處。	擬辦	√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紀律案件查處事項	(3)交辦公文之查催。	擬辦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紀律探訪與取締事項 (1)探訪取締計畫擬定。 (2)探訪對象選定。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風紀監察	風紀評估及教育輔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年終考評事項 (1)年終考評辦理事宜。 (2)相關報局事宜。		擬辦	√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考核事項	(1)有違紀傾向調地事項。 (2)局辦集中訓練。 (3)端正紀律績優獎金。	擬辦	√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考核事項	(4)平時考核。 (5)考核資料註記及移轉。	擬辦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紀律情報蒐集交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各項計畫：	重要(大)計畫。	擬辦	√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各項計畫：	一般性計畫。	擬辦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重要(大)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一般性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專案演習計畫：	重要(大)計畫。	擬辦	√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專案演習計畫：	一般性計畫。	擬辦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專案演習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重要(大)計畫。	擬辦	√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專案演習執行、督導報告及其他事項：	一般性計畫。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計畫作為之協調及其他有關特種勤務協調管制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特種勤務之管制。		擬辦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各項臨時勤務事項：	重要(大)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特種勤務	各項臨時勤務事項：	一般性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警備、警衛、警戒業務計畫之策訂。		擬辦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重要慶典節日本市全面治安維護工作。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戰時警務工作策劃、督導、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配合軍方作戰演習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重要政府首長、設施及各類治安要點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策劃、督導、執行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鎮遠計畫(反劫持、反破壞任務)。		擬辦	√	√	核定		
丙	警備治安	重要節日加強戒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臨時勤務	各項專案及臨時性警衛安全、秩序維護工作。		擬辦	√	核定			
丙	專案工作	專案工作計畫之策訂。		擬辦	√	核定			
丙	專案工作	專案工作績效檢討與改進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專案工作	專案勤務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專案工作	執行成果統計與通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檢討事宜。		擬辦	√	√	核定		
丙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勤務督導與考核。		擬辦	√	核定			
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年度計畫之策訂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學、術科實施及成果驗收之策劃。		擬辦	√	核定			
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課目進度及管制。		擬辦	√	核定			
丙	警察常年訓練	警察常年訓練績效運用之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察常年訓練	幹部訓練之策劃與督導。		擬辦	√	核定			
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學科訓練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射擊訓練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柔道訓練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跆拳道訓練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警察個人訓練	警察應用技術訓練之執行及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組合警力訓練	組合警力訓練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組合警力訓練	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編訓配置之審核。		擬辦	√	核定			
丙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保持訓練之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參加特殊任務警力訓練人員之遴選及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案例教育教材編撰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常訓技術教官師資遴選及督考、整訓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警察常年訓練楷模之遴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員警常訓成績登記管理及移轉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常訓表報資料及績效運用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其他有關警察常年訓練事項	參加國內、外體技競賽及交流訪問及警政署、市政府各類競賽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本大隊參加警察人員特考同仁服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丙	教育進修	辦理警大二年制技術系暨警專進修班報考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巡佐班暨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調訓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警大、警專學生寒、暑假實習暨特考實務訓練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警大、警專兩校招生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員警國內進修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員警因公赴國外進修相關遴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辦理員警參加市府公訓處及其他政府機關訓練相關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參加市府公訓處短期班調訓通知及訓練成績轉發登錄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組織	諮詢人員之布置。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組織	諮詢人員之遴用。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教育宣導	保防教育宣導之擬訂。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教育宣導	保防教育宣傳事項實施。		擬辦	√	核定			
丙	保防教育宣導	保防教育講習實施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忠誠調查	有關勵德工作清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員警忠誠調查	新進人員忠誠調查之實施。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	重要社會治安調查資料之蒐集事宜轉報。		擬辦	V	核定			
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	一般社會治安調查資料之蒐集事宜轉報。		擬辦	V	核定			
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	重大政令措施反映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	社會治安調查資料之運用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陸務業務	大陸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核定			
丙	陸務業務	偽冒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核定			
丙	陸務業務	虛偽結婚入境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核定			
丙	陸務業務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查處。		擬辦	V	核定			
丙	陸務業務	從事賣淫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核定			
丙	陸務業務	違反其他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核定			
丙	陸務業務	安偶專案。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陸務業務	大陸人民臨時收容所之管理。		擬辦	√	核定			
丙	陸務業務	大陸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逾期停留遣送案件之查處。		擬辦	√	核定			
丙	陸務業務	查緝大陸偷渡犯及合法入境非法打工業務暨經費核銷。		擬辦	√	核定			
丙	陸務業務	陸務綜合業務。		擬辦	√	核定			
丙	安檢業務	安檢及走私偷渡情報諮詢。		擬辦	√	核定			
丙	災害防救業務	有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分工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災害防救業務	天然災害防救工作之整備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災害防救業務	全民防衛(萬安)演習整備及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災害防救業務	有關災害防就綜合演習之整備及配合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考核	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廉能透明獎選拔、表揚。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督察組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	√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督察組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之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進修結業後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預防監管	辦理幫派組合調查工作之情報蒐集、組合專報、檢肅績效等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預防監管	應受尿液檢驗人調驗之策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由本大隊毒緝中心(任務編組)承辦
乙	預防監管	治安顧慮人口資料之蒐集、註記、移轉、通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預防監管	檢肅流氓條例廢止後相關因應作為之業務。		擬辦	v	核定								
乙	預防監管	各行各業遭受不法侵害查訪工作之策劃督導及資料蒐集、整理、轉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預防監管	本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之召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預防監管	強化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		擬辦	v	核定								
乙	預防監管	治平專案檢肅工作業務之辦理。		擬辦	v	核定								
丙	預防犯罪	本大隊犯罪預防宣導業務。		擬辦	v	核定								
丙	預防犯罪	本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之召開。		擬辦	v	核定								
丙	預防犯罪	本大隊有關婦幼、少年相關業務事宜。		擬辦	核定									
丙	治安人口查(察)訪	應受尿液檢驗人調驗之策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由本大隊毒緝中心(任務編組)承辦
丙	治安人口查(察)訪	治安顧慮人口資料之蒐集、註記、移轉、通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檢肅幫派組合	各行各業遭受不法侵害查訪工作之策劃督導及資料蒐集、整理、轉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檢肅幫派組合	辦理幫派組合調查工作之情報蒐集、組合專報、檢肅績效等業務。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檢肅幫派組合	治平專案檢肅工作業務之辦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4.9府人管字第11330029061號核定甲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市府治安會報	本市治安會報之策劃召開、執行、列管事項。	辦理本市治安會報每年召開方式、預定期程等策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府治安會報	本市治安會報之策劃召開、執行、列管事項。	本市治安會報之開會通知、提案、會議紀錄暨列管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社會犯罪偵查措施之策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社會情報諮詢之彙整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各分局偵查犯罪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重大特殊刑案之管制督導、偵破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未破刑案之清理及督導部署偵破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犯罪偵查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指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各類刑案之受理、交查、交辦與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犯罪偵查業務之研究計畫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保全業違規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規室	
乙	偵查犯罪	保全業管理暨保全公司業務之協助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刑事業務及績效(含各分局)之督導評核及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4.9府人管字第11330029061號核定甲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乙	偵查犯罪	刑案偵查績效之評比、督導考核及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臺北都會區機動警網及本局攔截圍捕計畫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偵辦特殊重大刑案協調處理審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檢肅槍械業務之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災區犯罪案件偵查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檢肅毒品業務之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由本大隊毒緝中心(任務編組)承辦
乙	偵查犯罪	查察賄選、防制暴力業務之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作業：	擬辦	V			核定							由本大隊毒緝中心(任務編組)承辦
乙	偵查犯罪	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作業：	擬辦	核定										由本大隊毒緝中心(任務編組)承辦
乙	偵查犯罪	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怠金聲明異議核轉。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由本大隊毒緝中心(任務編組)承辦
乙	偵查犯罪	轄區治安狀況分析。	擬辦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蒐證中心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涉案人口入出境管制之交查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4.9府人管字第11330029061號核定甲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偵查犯罪	犯罪被害人保護官業務(關懷慰問受害者)政策或計畫		擬辦	√		√	√	√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犯罪被害人保護官業務(關懷慰問受害者)例行報表		擬辦	√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偵辦違反動物保護法刑事案件		擬辦	√	√	核定								
乙	偵查犯罪	其他有關偵查業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社會情報諮詢之彙整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各分局偵查犯罪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犯罪偵查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指導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各類刑案之受理、交查、交辦與審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犯罪偵查業務之研究計畫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保全公司、徵信社業務之協助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涉案人口入出境管制之交查審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社會犯罪偵查措施之策劃督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重大特殊刑案之管制督導、偵破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4.9府人管字第11330029061號核定甲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偵查犯罪	未破刑案之清理及督導部署偵破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刑事業務及績效(含各分局)之督導評核及建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刑案偵查績效之評比、督導考核及建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臺北都會區及本局攔截圍捕計畫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檢肅槍械業務之規劃。		擬辦	v	v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災區犯罪案件偵查有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其他有關偵查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檢肅毒品業務之規劃。		擬辦	v	v	核定							由本大隊毒緝中心 (任務編組)承辦	
丙	偵查犯罪	本大隊證物室管理事項。 (一)證物保管、清點事項。 (二)證物室器材維護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偵查犯罪	本大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保管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由本大隊毒緝中心 (任務編組)承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4.9府人管字第11330029061號核定甲表 本局112.12.28發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爭訟案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爭訟案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爭訟案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司法警察業務	刑事案件移送事項之審查: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影響社會治安重大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刑事案件移送事項之審查: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一般刑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涉外刑案及僑民犯罪之審查移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緝獲逃兵、通緝人犯之審查處理移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起訴、不起訴書、判決書類之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員警涉嫌犯罪案件之審查處理移送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刑事法令解答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4.9府人管字第11330029061號核定甲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檢警聯繫事項：	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之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檢警聯繫事項：	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之一般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拾得物、埋葬物、漂流物之處理事項：	拾得物品之發還或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拾得物、埋葬物、漂流物之處理事項：	提存、繳庫、拍賣(市場價值)之物品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拾得物、埋葬物、漂流物之處理事項：	督導本局各分局拾得遺失物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員警使用槍械適法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業務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物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紀錄資料之整理統計分析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社會秩序維護法法令之解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拘留所留置人犯接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督導本局各分局拘留所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司法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4.9府人管字第11330029061號核定甲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核定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司法警察業務	拘留所人犯口糧報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拘留所人犯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廠商申請警用手銬外銷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其他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業務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無名屍體處理事項：	(一)無名屍體公告、撤銷事項。 (二)無名屍體月報表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無名屍體處理事項：	(三)督導本局各分局無名屍體處理事項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取締職業賭場、賭博事項：	(一)取締職業大賭場之認定事項。 (二)民眾檢舉賭博案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司法警察業務	取締職業賭場、賭博事項：	(三)取締職業賭場、賭博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刑事案件移送事項之審查。	影響社會治安重大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刑事案件移送事項之審查。	一般刑事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涉外刑案及僑民犯罪之審查移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緝獲逃兵、通緝人犯移送事項之審查。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4.9府人管字第11330029061號核定甲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司法警察業務	起訴、不起訴書、判決書類之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拾得物、埋葬物、漂流物之處理事項。	(一)一般拾得物品之發還或公告招領。 (二)提存、繳庫、拍賣(市場價值)之物品處理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拾得物、埋葬物、漂流物之處理事項。	(三)督導本局各分局拾得遺失物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員警使用槍械適法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沒入物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紀錄資料之整理統計分析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社會秩序維護法法令之解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拘留所留置人犯接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拘留所人犯口糧報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拘留所人犯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廠商申請警用手銬外銷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其他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業務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4.9府人管字第11330029061號核定甲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司法警察業務	員警涉嫌犯罪移送案件之審查。		擬辦	v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刑事法令解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檢警聯繫事項。	重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檢警聯繫事項。	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業務規劃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督導本局各分局拘留所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無名屍體處理事項。 (一)無名屍體公告、撤銷事項 (二)無名屍體月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取締職業賭場、賭博事項。	(一)取締職業大賭場之認定事項。 (二)民眾檢舉賭博案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司法警察業務	取締職業賭場、賭博事項。	(三)取締職業賭場、賭博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肅竊業務	委託寄售業、舊貨業、汽機車修配業保管等業務之執行、督導考核事宜。		擬辦	√	√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當舖業務之管理、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當舖業之新設立。		擬辦	√		√	√	√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當舖業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查贓業務之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當舖業典當物品電腦輸入建檔業務。		擬辦	√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刑案發生之失物資料與典當資料執行電腦分析比對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防制交通事故重大損壞車輛被不法利用作業規定」之重大事故(全毀)車輛之列管及拼裝車資料之建立及清查工作。		擬辦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分析當舖台帳(日報表)工作。		擬辦	√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至各易於銷贓之場所查贓工作。		擬辦	√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失物分析比對發現可疑典當人及贓物之清查及刑案偵辦工作。		擬辦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有關竊盜犯資料分析。		擬辦	√	√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專責竊盜案件之查緝。		擬辦	√	√	核定						
乙	肅竊業務	竊盜獎勵金核發		擬辦	√	核定							
乙	其他肅竊業務	其他肅竊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襄助核稿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肅竊業務	當舖、委託寄售、舊貨物品收買販售、汽機車修配保管、中古汽機車(含材料)買賣業務之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當舖業務之管理、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委託寄售、舊貨物品收買販售、汽機車修配保管、中古汽機車(含材料)買賣之設立及異動申請案及管理。		擬辦	√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當舖業務之設立及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管理當舖業典當物品(日報表)電腦輸入建檔業務。		擬辦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刑案發生之失竊物品與收當物品資料，電腦分析與比對資料管理與清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管理重大交通事故汽、機車資料與轉交清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分析當舖業典當物品(日報表)工作。		擬辦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管理及執行各易銷贖場所查贓工作及統籌執行同步擴大查贓業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失物分析比對發現可疑典當人贓物之清查及刑案偵查工作。		擬辦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有關竊盜資料分析。		擬辦	√	√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專責竊盜案件支援與查緝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列管車牌辨識系統查緝成效業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檢肅竊盜業務之規劃。		擬辦	√		核定						
丙	肅竊業務	竊盜獎勵金核發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small>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small>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丙	其他肅竊業務	其他肅竊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乙	經濟業務	經濟警察調查業務及查緝業務之策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經濟業務	經濟警察調查業務及查緝業務之督導、考核、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經濟業務	走私漏稅及大陸物品之查緝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經濟業務	取締智慧財產權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經濟業務	違反公賣及非法販售汽柴油案件之查緝取締工作。		擬辦	v	核定							
乙	經濟業務	地下錢莊、高利貸非法買賣外幣及套取外匯等案件調查取締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經濟業務	偽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案件之偵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經濟業務	維護經濟秩序、年節物價穩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經濟業務	協助財稅單位調查取締工作。		擬辦	v	核定							
乙	經濟業務	經濟案件之偵防及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經濟業務	偵辦各類刑案向金融機構查詢案件之處理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辦理協助查緝大陸物品、走私案件之規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辦理協助取締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規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辦理協助取締非法販售汽、柴油案件業務。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偵辦取締地下錢莊(高利貸放)之規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辦理協助取締非法外幣買賣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偵辦偽造貨幣之規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經濟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經濟業務	辦理協助查處違反公平交法(含協助穩定物價)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辦理協助逃漏稅案件之偵查。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辦理協助查緝私、劣菸酒案件之規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辦理協助取締盜(濫)採砂(土)石及濫墾林地、山坡地、盜(濫)伐林木等破壞國土案件之規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辦理協助取締爆竹煙火等業務相關法令。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辦理金融詐欺案件取締規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辦理人頭帳戶警示及人頭電話斷話業務之規劃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一般經濟案件之偵防及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經濟業務	各類經濟業務查詢、調查之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紀錄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犯罪紀錄業務	犯罪紀錄(刑案資料)之蒐集、整理、建檔、審查、上傳、運用、督考、評核及其他相關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有關評核相關業務需由副局長決行。
乙	犯罪紀錄業務	刑事案件之記錄統計分析、呈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犯罪紀錄業務	犯罪資料之查詢答復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犯罪紀錄業務	犯罪通報之報刊、管制與分發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犯罪紀錄業務	要案查緝(尋)專刊轉發、督辦管制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犯罪紀錄業務	犯罪紀錄法令之釋示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犯罪紀錄業務	查捕通緝犯工作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犯罪紀錄業務	犯罪紀錄統一審查、整理、指導、考核、聯繫。		擬辦	√	核定							
丙	犯罪紀錄業務	刑事案件之記錄統計分析、呈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犯罪紀錄業務	犯罪資料之蒐集、整理、建檔、運用及績效評核。		擬辦	√	√	核定						
丙	犯罪紀錄業務	犯罪資料之查詢答復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犯罪紀錄業務	犯罪通報之報刊、管制與分發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犯罪紀錄業務	要案查緝(尋)專刊轉發、督辦管制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犯罪紀錄業務	擔任紀錄業務員警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犯罪紀錄業務	其他犯罪紀錄業務之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紀錄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丙	犯罪紀錄業務	犯罪紀錄法令之釋示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犯罪紀錄業務	查捕逃犯工作之策劃與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勤務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勤務指揮中心業務	建置治安警訊系統。		擬辦	√		√		√	√	核定		
丙	勤務指揮管制	本中心工作計畫研訂及勤業務務研發展之研議。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指揮管制	強化勤務指揮、督導、協調、聯繫及服務功能之檢討與擬議。		擬辦	√	核定							
丙	勤務指揮管制	重大案件及重大活動勤務之管制、通報、轉報、陳報。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指揮管制	上級交查案件，指管通報之處理。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指揮管制	違反報告紀律之簽處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指揮管制	本中心工作簡報、會報之籌劃與整備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勤務指揮管制	緊急政令之傳達、突發事件報告、重大刑案之陳報、通報、轉報、奉命調度警力指揮支援。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指揮管制	全天候災害防救應變小組成立及有關通報事項、災害預報、通報及災區治安相關命令之傳達聯繫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指揮管制	有關本中心作業規章之管理執行。		擬辦	√	√	核定						
丙	一般事項	本中心執勤人員輪值表之編排。		擬辦	√	核定							
丙	一般事項	各類作業簿冊應用資料之補充、更新與管理。		擬辦	√	核定							
丙	一般事項	定期及例行性報表填製及陳報。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勤務指揮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一般事項	晨報、晚報紀錄彙整陳報。		擬辦	v	核定							
丙	一般事項	各類圖表之設置管理更新。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隊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電腦犯罪業務	辦理本局「知識管理平台」業務。	擬辦	√	核定									
乙	電腦犯罪業務	辦理本局「偵辦電腦網路犯罪案件」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乙	數位證物勘驗業務	辦理本局數位證物勘驗制定計畫、規範、政策等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丙	教育訓練	員警參加本局各項電腦教育訓練報名及通知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訓練	員警使用警用行動電腦操作訓練。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訓練	辦理本局「知識管理平台」教育訓練。	擬辦	√	核定									
丙	教育訓練	辦理本局「偵辦網路犯罪訓練講習」相關事宜。	擬辦	√	核定									
丙	文書作業管理	各項資訊公文簽擬核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丙	文書作業管理	本大隊員警電子信箱帳號申請管理。	擬辦	√	核定									
丙	文書作業管理	本大隊戶役政查詢系統帳號申請。	擬辦	√	核定									
丙	文書作業管理	本局「知識管理平台」個人帳號密碼申請異動管理。	擬辦	√	核定									
丙	文書作業管理	本大隊警政知識聯網帳號管理。	擬辦	√	核定									
丙	文書作業管理	本大隊國民身分證影像查詢系統權限管理。	擬辦	√	核定									
丙	系統管理維護	公文系統機關管理設定及各隊組人員公文系統使用權限設定等事宜。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科技犯罪偵查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隊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隊長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系統管理維護	本大隊電腦軟體基本維護安裝。		擬辦	核定								
丙	系統管理維護	本大隊網站及內部網站之建立與資料更新維護管理。		擬辦	v	核定							
丙	系統管理維護	本大隊刑案情資分析平臺個人帳號密碼權限申請異動管理		擬辦	v	核定							
丙	電腦耗材	電腦耗材支領發。		擬辦	v	核定							
丙	電腦犯罪偵查工作	偵查電腦犯罪及協助支援偵辦刑案。		擬辦	v	核定							
丙	通訊監察業務	通訊監察及通信紀錄調取業務管制、督導及報表。		擬辦	v	核定							
丙	M化定位系統	M化定位系統之派遣、執行及結果報告。		擬辦	v	核定							
丙	電腦犯罪偵查工作	偵查電腦犯罪及協助支援偵辦刑案		擬辦	v	核定							
丙	科技犯罪	其他有關科技犯罪業務事項。	簡易科技犯罪暨資訊相關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專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獎懲	第7、8、9序列職務人員嘉獎、申誡獎懲案件；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下之獎懲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獎懲	第6序列以上職務人員之獎懲案件；第7、8、9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上暨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大功(過)以上等之獎懲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轉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調整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聘(僱)核定及陳報備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陳報備查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員額配置及調整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甄選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成)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員額管制成果月報表及異動名冊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職務普查前置作業，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及解僱報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檢討、核定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及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選用及解聘僱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送審及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任用或俸給案更正或變更。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及機關缺額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督察組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警職人員部分由督察組辦理，餘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及宣示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統計及表報陳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之登錄、補正及維護管理。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轉知、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及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銓敘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情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曾遭投訴本市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情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具缺失情形，或曾遭投訴本府單一市陳情系統、議員關注、市民檢舉勤情欠佳等重大情事之人員勤情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差假勤情資料統計、登記及維護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用之核定或扣繳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或扣繳事項。		擬辦	核定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扣繳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保險加(退)保、保險費調整及保險給付案件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年度宣導等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臺北市警察局長(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人員、遺族退撫給與及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建檔、異動更新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本機關在職、服務及離職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如採線上申請核發，仍須完成核定作業。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統計報表之編製分析或報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品質及安全之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核定									因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損毀致需補發，由第一層決行。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需求、分配及輔導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暑期工讀生核定後之輔導相關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又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理。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核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之研究改進、實施督導、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或業務之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主計 共同 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1. 本表各項目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加會相關單位。 2. 本表機關之會計、統計業務如未分立，統由機關會計室辦理者，則將公務項目「其他會計業務」及「共同業務」二者合併，並配合修正名稱為「其他主計業務」，下設共七項公務內容。 3. 倘無所屬機關者，則將公務內容有關「及所屬機關」文字刪除。
主計 共同 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 共同 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 共同 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大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4點規定，由一級機關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	√	核定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	√	核定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創編統計刊物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例行性統計刊物編製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本局112.12.28簽陳備查丙表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副大隊長	大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擬辦	核定				各機關得衡酌調案事由，陳報機關長官核可。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